

屯門區議會
2012-2013 年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轄下
第 54 區發展及配套设施工作小組
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3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
時間： 上午 10 時正
地點： 屯門政府合署三樓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陶錫源先生, MH 召集人
古漢強先生
陳樹英女士
蘇嘉雯女士
張慕怡女士

秘書

列席者： 王仲邦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1
袁煥國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6
張競文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64
吳錦璇先生 屯門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特別職務及土地管理（西）
郭磊明先生 屯門地政處地政主任／特別職務
甄偉鵬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梁灼輝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屯門）1
黎惠儀女士 城市規劃師／西部 1
李洵鈺女士 房屋署高級建築師（29）
梁洪偉先生 房屋署高級結構工程師（4）
蘇愛慈女士 房屋署規劃師（1）
何棣欣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輕便鐵路
帖文初先生 何黃交通顧問有限公司合夥人
盧勤業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鍾翠茵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西北）
葉玉卿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西北）二
彭淑冰女士 兆康苑（第3/4期）業主立案法團代表
鄧德森先生 紫田村村代表
鄭笑琮女士 紫田村村代表
徐德仁先生 寶塘下村原居民代表
陳子仁先生 屯門第 54 區(紫田村)收地問題關注組
陳克珍女士 麒麟豪苑業主立案法團主席
陳天成先生 麒麟圍居民代表
李文翠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I. 通過會議記錄

工作小組通過第四次會議記錄。

II. 報告事項

(一) 第 54 區第 2 號地盤整體工程報告及工程時間表

2. 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拓展署）王仲邦先生報告，工程已於 2011 年 9 月展開，並進展順利。現時正進行地底暗渠、護土牆及隔音屏障地基工程。

3. 有關第一階段平整的土地已於本年 5 月交予房屋署；而第二階段平整的土地預計於本年 9 月交予房屋署以進行地基工程。拓展署會繼續進行其餘周邊的基建工程，包括青麟路及紫田路的擴闊工程。整項工程預計於 2015 年初完成。

(二) 第 54 區污水泵房及相關壓力管道工程報告及工程時間表

4. 拓展署王先生續報告，有關工程已於 2012 年 10 月展開，現階段正進行泵房地基及壓力喉管工程。整項工程預計於 2016 年初完成。

(三) 有關房屋發展計劃及配套設施的最新發展

5. 房屋署李洵鈺女士表示，有關房屋發展計劃將分為第一期北面的 3 座大樓及第二期南面的 2 座大樓。發展計劃合共供應約 4,600 個公共房屋單位，並預計於 2016 至 2017 年度完成。

6. 房屋署梁洪偉先生簡介有關第一期工程的詳細內容。他指出，第一期工程已於本年 5 月 22 日開始，預計為期一年，承辦商是泰昇地基工程有限公司。為減輕工程引致的滋擾，房屋署的措施如下：(1)於鄰近居民的範圍，使用非撞擊或振動的臨時樁牆；(2)設置貨物儲存及機械行駛之限制區；(3) 避免於建造大口徑鑽樁時使用撞擊或振動之工具；(4) 設置隔塵屏障；(5) 硬地施工；(6) 於地盆周邊範圍設置隔音屏障。

7. 房屋署梁先生續表示，署方亦制定了工程監察措施，包括樓宇狀況勘察和監測工地及外圍的沉降、震幅及環境。此外，署方已發出通告，以通知各村代表有關工程，並提供 24 小時熱線電話，以便市民查詢。他又指出，第二期工程將於本年 9 月展開，並預計於 2014 年 8 月完成。

8. 此外，由於正值炎夏，工作小組關注地盤附近的蚊蟲問題。房屋署梁先生表示會聯絡承辦商每星期 2 次於地盤噴灑蚊油。如有需要，署方會採取加強措施。工作小組亦關注地盤的打樁及施工時間表，希望施工時間不會對附近居民帶來太大的騷擾，並冀房屋署補上有關時間表予工作小組。

(四) 有關農地業權人士特惠補償建議

9. 屯門地政處吳錦璇先生報告，受地盤影響的 69 位農地業權人士中，有 66 位接納了特惠補償建議（不包括接受暫支款項人士），其中 60 位已收取補償。至今仍有 3 位尚未接納特惠補償建議，其中一個單位是公司，而另外兩個單位是因承繼問題而尚未接納建議。

III. 續議事項

(一) 有關在兆康路及污水泵房毗鄰小路興建有蓋行人通道的建議

10. 房屋署李女士表示，現正就有蓋行人通道安排作詳細的設計。由於該處有較多單車停泊，房屋署將設置單車停泊位，以免阻塞路面。有小組成員建議行人通道搬遷至邱子田紀念中學（下稱「邱子田」）的位置，而原來的 67M、67X 巴士站則改至兆康西鐵站北面交匯處。工作小組將邀請邱子田持份者出席下一次會議，並請部門研究搬遷行人通道位置的可行性。

11. 至於兆康路垂直式接駁設施方面，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原則上支持設計，但由於涉及搬遷地下水渠及水管，渠務署雖已初步同意搬遷水渠，但仍須等待水務署研究及回覆搬遷地下水管的可行性。

12. 工作小組重申有蓋行人通道及垂直式行人接駁設施只可視為中期疏導人流的措施，長遠仍須於該處興建天橋。工作小組又要求地政總署釐清巴士總站的地權問題。

13. 工作小組請部門考慮上述建議，並擬備有關圖則，以安排其後舉行實地視察，作更周詳計劃。

14. 工作小組關注青麟路的過路設施，指出如不興建天橋導致日後出現交通問題，將由承建商及有關決策部門承擔責任。工作小組亦要求運輸署提供有關道路的車流及人流數據以作參考。

(二) 第 54 區第 1 及 1A 號地盤、第 3 及 4（東）號地盤和第 4A（西）號地盤的土地平整及相關基礎建設工程

15. 拓展署袁先生表示，現正整理有關道路工程刊憲時收到的反對書。其後將會晤有關的市民以了解他們的意見及講解相關工程。

IV. 下次會議日期

16. 議事完畢，召集人於下午 11 時 10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待定。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3 年 7 月 22 日

檔案：HAD TM DC/13/35/EHDDC/10